



为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撑起一片蓝天

# 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在实处

□光明日报 安 静

国家安全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推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坚持“大安全”理念，把握国家安全工作的总体性。总体国家安全观不仅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还延续了我们党维护国家安全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以全局视野赋予国家安全以“大安全”理念。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总体”着眼，把“大安全”理念融入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海外利益、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开创了统筹协调诸多安全领域的工作思路，形成了“一个总体”和“十个坚持”有机融合、相互统一的科学体系。其中，“一个总体”涵盖了政治、军事、国土、海外利益等诸多安全领域，“十个坚持”则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十项准则，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的鲜明特征，构建起一个立体、动态的系统性结构。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全面系统、发展变化的观点，科学辩证地分析国家安全工作的多维关系，准确把握外部安全与内部安全、国土安全与国民安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等多维安全关系，强调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思维与总体

目标。同时，我们党通过科学的制度安排和周密的战略部署，强化国家安全工作的总体性。例如，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以国家安全法为引领，制定出台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等一系列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紧构建形成，国家安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站稳人民立场，汇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一方面，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新形势下人民安全需求更趋强烈、更加多元，多元的安全需求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为群众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生产生活环境。另一方面，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始终把群众路线作为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这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在维护国家安全的事业上，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安全治理的

有效途径，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借助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契机，在基层、社区、村镇广泛传播国家安全知识，提升民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凝聚民众主动维护国家安全的社会共识，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始终把人民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筑起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党的十九大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之中。党的二十大强调，“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错综复杂，国内国际安全挑战明显增多。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思维和方法，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同时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不仅系统回答了如何解决好新时代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也对如何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进行了深刻回答，推

动国家安全内涵不断丰富，国家安全实践持续发展，国家安全能力显著提升，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走和平发展道路，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而且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当今世界仍不太平，地区安全热点问题此起彼伏，国际安全挑战错综复杂，坚持什么样的国家安全观直接影响着国际关系的和谐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辟了国家安全治理新路径，为推动和完善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一是树立全球安全观。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总体国家安全观摒弃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创造性提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在国际上树立起合作包容的国家安全理念，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广泛认同。二是推动共建人类安全共同体。实现普遍安全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方面。当今世界各国安全相互关联、彼此影响，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中国积极维护国际安全秩序，坚决遏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合理、有效的方向变革。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正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成为推动国际关系变革的核心理念。总体国家安全观秉持共同安全理念，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以开放的国际视野，推动国际安全合作，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共赢的安全新路，共同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稳定。

# 万物皆有裂痕 那是光进来的地方

□房干森

惊动了最高检的“老干部举报县领导被逮捕起诉”事件，终于得到了它应得的回答。

对于此案，可能很多人都还有印象。去年底，河北迁西退休干部马树山向上级举报县委书记在人事任命和工程建设中存在问题，当地县委办、公安局、检察院等“通力合作”，在短短十几天之内就以“诬告陷害罪和诽谤罪”对马树山提起公诉。司法机关如此“效率之高”的办案速度从未有过。可叹的是，司法机关“忙中出错”，被媒体公开报道后，最高检及时介入，马树山方才躲过一劫。当时马树山虽免去牢狱之灾，但此案并没有结束，人们等待着对这起“权力凌驾法律”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

4月9日晚，该来的终于来了。据河北方面通报，河北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组成的工作组，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依纪依法开展了全面调查核查。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有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迁西县委书记李贵富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涉及本人及其他应由上级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回避未回

避，应报告未报告，违规研究办理。二是迁西县公安局侦查取证不全面，刑事拘留措施适用不当。三是迁西县检察院错误作出批捕决定，错误提起公诉，未严格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迁西县委书记李贵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纪检监察机关决定对22名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至此，大家关心的这只靴子已经落下，作为马树山事件的主谋、主导者李贵富已经倒下，但人们不禁又要追问：这22名被处理的相关责任人员姓甚名谁，在哪个部门任职，在马树山案件中充当了什么角色，造成了什么社会影响，这是所有公民应知未知的事实，也是属于党务政务公开的内容：既不涉及国家秘密，也不涉及商业秘密，还与个人隐私无关，也符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关于“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的标准。如果是一般的问题，内部处理内部通报就完了，而这件事不同，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影响，影响到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到执法与司法公正，全社会广泛关注。现在有了结果，如果不公开被问责的那22位公

职人员，便不能有效警示全国广大公职人员，类似事件，便可能再度发生，或者密集发生。

很明显，在马树山事件上，当地的公安、检察院，都成了“违规办理”的执行人、配合者，并没有对违规行为起到该有的纠偏，哪怕是“缓冲”的作用。说轻一点，这背后有“公权私用”的嫌疑，说严重一点，一些司法人员已然成了上级领导的“家丁”。这些荒唐的剧情，又是那样的匪夷所思，但在有些人眼中或许是习以为常，但若戏剧性地反复出现在我们面前，就会让人产生时光倒流的错乱恍惚之感，难免生出疑问与困惑，这个世界还会更好吗？因此，马树山事件所暴露的绝不仅仅是被举报的县委书记个人的“跋扈”，更指向了当地的治理生态、权力生态、司法生态问题。可以想象，期间如果有一个环节真正守住底线，或就不至于出现举报人被批捕起诉的荒唐一幕。那么要彻底杜绝类似的荒唐悲剧重演，也自然离不开对相关“生态”的修复。

国家为了防止冤假错案，保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在刑事诉讼中设置了许多环节，尤其是设立了刑事辩护制度。但是，这个案件一路走来，各个环

节都沦陷了，也不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不得让我们对当地的司法生态感到吃惊，也对他们的司法公正保持怀疑。有人说，我们法律人，是法律的仆人，只向法律和良知低头。法律人不是某些“坏领导”的家丁，不能全部听“坏领导”的话。如果我们法律人毫无原则，毫无法治底线地都听“坏领导”的话，早晚会被这样的领导带到坑里去的。法律人的脑子必须清醒的，也必须有平民情怀，对于案件事实和证据以及法律适用要有准确的判断，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必须很清楚，学艺要精，还要有良知和良心。

针对马树山事件的纠错不是终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最终目的。这就需要我们举一反三、以案为鉴，不断增强党纪国法意识，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的能力，积极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